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05號

原　　告　劉燕珠

被　　告　德昱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金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出營利事業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公司營業登記自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00000號地址辦理遷出，訴訟標的價額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)736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2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千淳